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崁頂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2442屏東縣崁頂鄉中正路230號  
承辦人：陳憶萱  
電話：08-8631144  
傳真：  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崁鄉殯字第112305285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330219\_11230528500\_1\_2330219\_11230528500\_1.pdf、  
2330219\_11230528500\_1\_2330219\_11230528500\_2.pdf、  
2330219\_11230528500\_1\_2330219\_11230528500\_3.pdf、  
2330219\_11230528500\_1\_2330219\_11230528500\_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第1、第3公墓範圍內土地全面禁葬公告、地籍  
圖、地籍謄本及空照圖各乙份，敬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條例40條及地方制度法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上開條文規定，敬請屏東縣政府惠予備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鄉鎮市區公所-崁頂鄉、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、本鄉各村辦公處、本鄉殯葬管理所

副本：

